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7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智雄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莊智雄於民國於112年7月1日上午10時34分許，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673號之法林禪寺，下車徒步至林戀所管領、位於上址法林禪寺1樓之房間外走廊，見四下無人且房間窗戶未上鎖，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窗戶、侵入住宅之竊盜犯意，徒手打開上開房間未上鎖窗戶後踰越侵入林戀之房間，在該房間辦公桌抽屜內徒手竊得新臺幣(下同)31萬2000元現金，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現場。嗣經林戀發覺房間內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並於112年7月7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莊智雄執行搜索，扣得莊智雄於犯案時所著黑色衣褲各1件及安全帽1頂，暨其持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萬5300元（現金部分已發還予林戀），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查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莊智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檢察官及被告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智雄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8至22頁、93至94、131至132頁，本院卷第59、6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戀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卷第25至27、29至30頁）大致相符，並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1日刑紋字第112600998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警方在案發現場採集到之指（掌）紋，與被告檔存指紋卡之指（掌）紋相符】1份、扣案物品照片共5張（被告犯案時所著衣褲及安全帽之照片4張、現金7萬5300元之照片1張）、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10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9至43、47至51、55、57至61、63至73、139至143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原條文之「門扇」修正為「門窗」。於修正前實務向來認為「門扇」專指門戶，即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大門，至「其他安全設備」乃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用以防盜之一切設備，如電網、門鎖及窗戶等（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55年

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從該次修正理由明白表示「『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等語，可知立法者認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實務見解容易造成誤會，為使法條用語符合實際狀況，遂予修法，是新法修正後，窗戶即應屬該條文所規範的「門窗」而非「其他安全設備」。查被告莊智雄為本案竊盜犯行時，係以徒手推開被害人上開房間窗戶之方式入內行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起訴書認係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容有錯誤，應予更正，併此敘明。

(二)、查被告前因搶奪案件，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2罪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30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於111年8月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而檢察官亦具體說明：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均為財產犯罪，且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不久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另兼衡被告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類同，均屬財產犯罪，而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惟其仍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足見其有一定特別

之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故認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已非良好，竟仍不知戒慎，為圖一己之私，即恣意再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3.案發後雖經警方查扣其持有之現金7萬5300元，並將該等現金發還予被害人，此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然被害人仍餘23萬6700元迄未受償；4.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得之現金數額、被害人所受之損失，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農業生產之工作、未婚無子、小康之經濟狀況、平日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63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關於沒收：

(一)、被告上開竊得之現金為31萬2000元，固均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於案發後業經警方查扣7萬5300元，並發還予被害人，已如前述，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得再予宣告沒收，是僅就所餘尚未償還之23萬67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警方於案發後對被告實施搜索所查扣之被告犯案時所著衣褲及安全帽，因與被告本案犯行並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